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职工代表。

会议由王文静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德才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合规审查意见，拟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文静、裴文杰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以及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文静、裴文杰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以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1-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以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7	德才股份	2025/6/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6月1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 9:00-16: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11日 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实际以会议召开进度为准，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王文静

2、电话号码：0532-68066976

3、传真号码：0532-68066976

4、邮 编：266200

5、邮 箱：decaizqb@126.com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7.SH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分配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股份”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关键人员，含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96人，其中预计参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809.80万元，以“份”作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2,809.80万份。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获取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A股股票。其中，1,558,575股股票为公司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已回购完成的股票；464,740股股票为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完成的股票；其余股票为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完成的2,176,685股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2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3.00%。

7、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受让价格为6.69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时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

9、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考核周期及公司层面与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考核后由管理委员会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归属至经考核合格的计划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考核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才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与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德才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草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确定标准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持有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在公司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在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兼职或向任何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服务等的员工，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上述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不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5）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参与对象额度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809.80万元，以“份”作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2,809.80万份，参与员工不超过96人，具体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份)	占本次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裴永林	总经理	2,207,700.00	7.86%
2	王文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裴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田会娜	副总经理		
5	孙晓霜	副总经理		
6	杨翠芬	财务负责人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90人）			25,890,300.00	92.14%
合计			28,098,000.00	100.00%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况。

2、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认购份额为准，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份权益，应当与员工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809.80万元，以“份”作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其中，1,558,575股股票为公司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已回购完成的股票；464,740股股票为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完成的股票；其余股票为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完成的2,176,685股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2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3.00%。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受让价格为6.69元/股。

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37元的50.00%，为每股6.69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02元的50%，为每股6.51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锁定期的约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定锁定期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考核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考核周期及公司层面与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考核后由管理委员会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归属至经考核合格的计划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 2、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05次。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至2026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7,300万元； 2、202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10次。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至2027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1,500万元； 2、202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15次。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公司业绩未达成的处理措施

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参与对象的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4、归属份额的计算

在一般情况下，参与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持股份额×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5、个人未达标的处理措施

当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原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